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8819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惠恩惠飨

申请人 江西惠恩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北

代理机构 南昌陈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；茶；天然增甜剂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米果（膨化食品）；辣椒酱